

光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原则

(一)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老师为成员的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总体负责学院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四) 由相应年级辅导员、学生干部等组成年级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国家奖学金评选。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申请学年的上一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及格课程，无留级、降级、跟班试读等学籍变动现象；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

(六) 学习成绩排名、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 10%;

(七) 学习成绩排名或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前 10%至前 30%之间者，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但需提交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四条 名额分配办法

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原则上大二、大三年级平均分配名额。

第五条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总分为 100 分）

（一）综合考评总评占 40%

综合考评成绩总评在本年级本专业第一名者为 40 分，3%以内者为 35 分，5%以内者为 30 分，

（二）学习成绩总评占 30%

学习成绩总评在本年级本专业第一名者为 30 分，3%以内者为 25 分，5%以内者为 20 分。

（三）外语成绩占 10%

非英语专业学生在评奖学年的上一学年 CET 六级合格者为 10 分，四级合格者为 6 分。英语专业学生在评奖学年的上一学年专业八级合格者为 10 分，专业四级合格者为 6 分。

（四）综合表现占 20%

1. 各级奖励类（仅包含以下几类）

（1）科技竞赛类（按如下规则计分）

科技竞赛分为 A、B、C 三个类别。

① A 类赛事是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② B 类赛事是指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等教育部认可的学校组织参加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高校竞赛排行榜）。

③ C类赛事是指学校、学院组织参加的其他科技竞赛

A类赛事奖励分标准如下：

项目级别		项目负责人	第一参与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第四参与人
国家级	一等奖	60	36	24	18	12
	二等奖	45	27	18	13	9
	三等奖	30	18	12	9	6
省部级	一等奖	20	12	8	6	4
	二等奖	15	9	6	4	3
	三等奖	10	6	4	3	2
校级	一等奖	8	5	4	3	1
	二等奖	6	4	3	2	1
	三等奖	4	3	2	1	0
院级	一等奖	4	3	2	1	0
	二等奖	3	2	1	0	0
	三等奖	2	1	1	0	0

注：B类赛事按照A类赛事的2/3计算，C类赛事按照A类赛事的1/3计算，同一赛事每人负责或参与限两项，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中获不同等级奖励的，按最高分计算。若不分负责人参与人的，按参与人数应获总分的平均值给每人计分。

(2) 体美劳活动类

田径赛、羽毛球个人赛、乒乓球个人赛、课件制作大赛、双语演讲、三笔字、讲课说课比赛等学校组织的大型比赛活动，以辅导员确认的为准。

项目级别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90
	80
省部级	一等奖
	40
	30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3) 荣誉称号类

获国家级、省级党政部门表彰者，分别奖励 60、20 分。

2. 课题与论文类（最高分值 100 分）

(1)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作者 30 分，其余依次递减 10 分。每人限两项。

(2) 发明型专利第一作者 80 分，其余依次递减 20 分。

(3) 在 CN 及以上刊物以河南师范大学为作者单位发表研究论文者，核心期刊：独著者和第一作者 50 分、第二作者 40 分；非核心期刊：独著者和第一作者 20 分、第二作者 15 分。CN 刊物每人限两篇，刊物以当学年计算奖励分。

(4) 论文被 SCI、SSCI、AHCI、EI、ISTP 等著名论文数据库收录者，第一作者 100 分，其余作者按照名次依次递减 20 分。

(5) 参与河南师范大学大学生科研活动项目并成功结项：若为国家级项目，项目主持人计 50 分，其他成员依次递减 10 分；若为省级项目，项目主持人计 30 分，其他成员依次递减 5 分。

3. 分值计算

综合表现情况总分值为 20 分。

计算公式为：参选人综合表现得分 = $\frac{\text{本人原始分}}{\text{参选人最高原始分}} \times 20$

若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出现申请人成绩相同的情况，则学年平均学分成绩高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实施程序

(一)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到本年级指定地点自愿报名，同时提

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年级工作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通过者，由年级工作小组按照综合计算方法计算总成绩、进行排名并在年级内初步公示；

（四）年级工作小组将评选结果提交学院评审小组复核；

（五）复核通过者，由学院评审小组将整体评选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

（六）研究通过者，由学院评审小组将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公示期 5 天；

（七）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由学院评审小组上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光电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10 日